

臺中一中學生宿舍水電供應及電器使用注意事項

- 第一條 宿舍於各層樓浴室安裝電熱器二十四小時供應熱水。
- 第二條 使用熱水沐浴設備時，應節約能源避免浪費。
- 第三條 同學發現熱水器具損壞時，不得擅自拆卸裝修，應儘速通知舍監或自治幹部，報請總務處派員修理。
- 第四條 宿舍公共區域電源插座僅限公用電器(例：冰箱、電腦、吹風機、電蚊香等)之使用，嚴禁私人用途。
- 第五條 宿舍不得任意增設電熱器、電火鍋、烤麵包機、微波爐、碟影機、熨斗、電鍋、電碗、電湯匙、電磁爐、烘焙機、咖啡爐、電熱水瓶、煮蛋器等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、瓦斯用品，以確保宿舍安全。
- 第六條 本宿舍寢室內因安全考量未裝設插座，嚴禁同學私設插座，凡違規者，依管理辦法予以懲處，情節嚴重者得退宿。
- 第七條 未列名之電器用品，如有必要需使用時，應先報請舍監及業務教官核准後方可使用。如違規使用因而發生事故，當事人與其家長需連帶負賠償責任。另充電櫃僅限手機、小型 mp3 充電，餘電器如筆電、平板電腦及其他高負荷電器均不得使用，違者以退宿論處。
- 第八條 宿舍開放使用之電器必須為良好產品，不良品或劣化者不得使用。使用者並應對其所使用之電器自負安全責任。
- 第九條 電器不用時，電器之插頭應拔下。
- 第十條 如有醫療、復健、藥膳等特殊目的，必須使用管制電器時，應檢具醫療證明事先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核可後方可使用，並僅限於固定時間在交誼廳或特定地點使用。
- 第十一條 宿舍電流超過負荷自行切斷時，應報請舍監轉請總務處派員處理，不可私自修理，以避免發生意外。
- 第十二條 宿舍冷氣除公共區域外，各寢室分設電表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自行負擔應付電費。
- 第十三條 為考慮住宿生之安全，電器設施應確實依本注意事項使用，違者除依管理辦法予以懲處外，安全自行負責。